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状况较为充裕，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宋进军 _____

王震坡 _____

王世海 _____

2017 年 1 月 17 日